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武弘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
傳真：02-27596002

電子信箱：a416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43006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104年1月15日府人給字第10430000500號函影本、臺北市府主計處103年5月13日北市主會決字第10330622601號函影本、臺北市府辦理員工旅遊參訪活動應行注意事項影本各1份(a83efd40837e6e773349a9a85bcf446b_30063000A00_ATTCH3.doc、a83efd40837e6e773349a9a85bcf446b_30063000A00_ATTCH1.pdf、a83efd40837e6e773349a9a85bcf446b_300630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是否得自行開車前往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主計處103年5月13日以北市主會決字第10330622601號函詢旨揭本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是否得自行開車前往一案，案經本府104年1月15日府人給字第10430000500號函復在案。
- 二、前開府函釋略以，有關本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雖未規定文康活動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惟查本府辦理員工旅遊參訪活動應行注意事項，對於租用車輛之出廠年份、保養紀錄、駕駛員精神狀態、乘客保險及賠償約定均有明確規範，乃係對參加文康活動員工旅遊安全之重視與保障等因素之考量，爰不宜同意員工申請自行開車相關費用，如油資、過路費等之核銷。
- 三、辦理前開活動，倘有租賃車輛需求，仍依本府「臺北市府辦理員工旅遊參訪活動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，並於相關會議進行宣導。
- 二、影印本公文留供爾後辦理之參據。
- 三、文存。

人事室 陳瑞齡
主 任
104/01/29 08:54:06

教師兼 陳仲陽
教務主任
104/01/29 10:16:06代

裝

訂

線

TAIPEI
臺北
PGAN636 內部資料